重庆市九龙坡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的公示

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文件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九龙坡乡振〔2023〕11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长期公示。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区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023—68650594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23—68783300

区纪委驻区农业农村委纪检监察组电：023—68055653

重庆市九龙坡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九龙坡乡振〔2023〕11号

|  |
| --- |
| 重庆市九龙坡区乡村振兴局 |
|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西彭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25号）文件精神，经区领导同意，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给你，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和工作专班的工作机制，项目在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实施，力争在全市树立乡村振兴工作的新亮点、新标杆。

二、加强项目管理

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项目内容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规范设计，严格落实招投标程序，选择有实力、重信誉、善建设、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确保树典型、出亮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九龙坡财政发〔2022〕98号）执行。

三、加快项目实施

要按照项目清单抓紧完善实施方案，并按相应程序确保8月底全面开工，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11月底全面完工。同时，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注意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确保各级检查验收顺利通过。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9月要不低于75%，8月中旬、10月中旬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或者序时进度。

四、加强督促检查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乡村振兴局将会同区财政局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项目进度加盖公章后扫描件报区乡村振兴局（邮箱：jlpxczx@163.com）。

附件：九龙坡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第二批项目计划安排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九龙坡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投资估算 | 中央衔接资金 | 其他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 1 | 千秋村温室蔬菜大棚基地租赁项目 | 西彭镇千秋村 | 1.平整25亩场地；2.购置1600米排水沟渠设施；3.搭建约20亩温室大棚、配套喷灌系统。 | 70 | 70 | 0 |
| 合计 |   |   | 70 | 70 | 0 |